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2]208号

关于迪吉电路板（东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迪吉电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迪吉电路板（东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迪吉电路板（东莞）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生产单、双、多层电路板，年产电路板360万平方英尺。

二、按照《关于要求建设迪吉电路板（中国）有限公司的复函》（东府办复[2000]99号）的要求，你公司日产生废水量控制在300吨以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80%回用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60吨/日。允许配套电路板蚀刻、电镀工序，镀种为：铜、锡。同意电路板废水按申报的处理和回用方案配套全自动废水处理设施，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PH 6~9，SS≤60mg/L，COD≤90mg/L，石油类≤5.0mg/L，总氰化物≤0.3mg/L，总铜≤0.5mg/L），排水去向为寒溪水。核准废水中CODcr年排放量

为 1.62 吨，总铜 9.0 千克，总氰化物 5.4 千克。

三、 要求你公司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PH 6～9，SS≤60mg/L, COD≤90mg/L, BOD5≤20mg/L, 动植物油≤10mg/L，氨氮≤10mg/L，磷酸盐≤0.5mg/L)，排水去向为寒溪水。核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吨/日，污水中 CODcr 年排放量为 5.92 吨。

四、 员工食堂厨房炉灶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WPB5-2000)。

五、 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 产生的废蚀刻液、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不得乱倒乱卖。

七、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及办理试运行手续，要求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待环境保护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

此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专用章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